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推荐工业企业申报省 2024 年 首季开门红奖励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按照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组织推荐工业企业申报省 2024 年首季开门红奖励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企业主体须为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集团公司参评的，其计算产值的企业主体需满足上述条件。企业主体 2024 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须超过 3 亿元、增速不低于 15%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企业需向区（市）工信部门提报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包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、工业产值等主要指标，并简要说明新增产值来源（如新项目投产、产线产量提升等）。《项目申报书》及工业企业产值规模、增速等指标数据，由企业据实自主申报，并对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要结合前期摸底情

况，进一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做好企业申报辅导，认真开展资格审查，于4月16日前将推荐申报文件、企业汇总表、企业申报书报送至市工信局运行办。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张磊、李鑫；

联系电话：3313340、3311870。

附件：1.企业汇总表

2.项目申报书（参考）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4月9日